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書岑

電話：3322101#7508

電子信箱：1010085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綜字第1150054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5005422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「115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暑期實體工作坊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增進本市教師全人成長及自我覺察，有機會紓解工作壓力以達身心健康之效，本局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心理諮商暨健康促進研究中心)自115年度7月辦理4場次教師實體工作坊。倘有需求之教師，請逕至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-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」官網(<https://reurl.cc/vEdQXj>)最新消息專區，瀏覽課程資訊與報名。

二、檢附實體工作坊一覽表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支持方案專用信箱psycsupport@mail.ntue.edu.tw詢問，或致電蔡心理師(02)2732-1104#8600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人事室 115/06/12 10:04



1150005797

有附件